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寶 儀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寶儀自民國115年1月1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7、9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但書（現行法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

01 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
02 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
03 見參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於95年間依銀行公會協商機制與最大債
05 權人安泰銀行協商成立，後因當時為臨時工，收入不穩定，
06 無法負擔協商之還款方案而毀諾；現從事保母工作，目前所
07 積欠債務本金高達新臺幣（下同）614萬2,262元，而伊每月
08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費用、工作業務費等，僅餘4,882元，尚
09 須百年才能清償，伊已55歲，恐難以於餘命內如數清償，故
10 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11 三、聲請人前於95年5月16日與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與當時
12 最大金融機構安泰銀行達成協議，同意自95年6月起，分120
13 期，年利率2%，每月10日清償2萬4,118元至全部債務清償
14 為止，惟聲請人於95年10月即未依約繳納，隨即遭報送毀諾
15 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16 告回覆書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安泰銀
17 行民事陳報狀檢附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等件在卷可
18 參（見本院卷第87至98、291至294頁），堪認聲請人有前置
19 協商毀諾等節，應為屬實。又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
20 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情，並提出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1 表、110年度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
22 （見本院卷第67至71、295至297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
23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足認聲請人屬
24 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是聲請人既經協商成立
25 而毀諾，則本件清算之聲請可否准許，依上開規定，即需先
26 審酌聲請人之毀諾有無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如
27 有，再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狀況及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
28 以評估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9 四、經查：

30 （一）聲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31 觀諸聲請人自陳其於95年間為臨時工，平均每月薪資約2萬

01 元，扣除其個人、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後，不足以負擔前
02 揭每月協商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4,118元，堪認聲請人有
03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是聲請人得為本
04 件清算之聲請。

05 (二)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狀況：

06 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泰人
07 壽保單價值一覽表、契約內容一覽表、保單借款一覽表、宏
08 泰人壽保單價值證明、第一金人壽投保明細、友邦人壽回
09 函、金融機構存摺暨內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通知單、送金單
11 等件所示（見本院卷第49至65、219至221、225至235、241
12 至253頁），其名下有存款690元、全球人壽有效保險契約3
13 筆（保單價值準備金4萬4,280元）、友邦人壽有效保險契約
14 1筆（保單價值準備金3萬8,396元）、國泰人壽有效保險契
15 約21筆（保單價值準備金67萬1,458元）、宏泰人壽有效保
16 險契約1筆（保單價值準備金1,439元）、第一金人壽有效保
17 險契約2筆（保單價值準備金1萬5,320元）、安達國際人壽
18 有效保險契約1筆。又依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9 資料清單所載（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聲請人該2年之所
20 得分別為1萬7,854元、0元。另聲請人自陳其現任保母，自
21 114年2月9日至今共收托2名幼兒，未投保勞保，每月平均收
22 入約3萬4,792元（含三節獎金，且不含副食品費用），且每
23 年得受領第一金人壽保險給付6,600元，另每年領有屏東縣
24 政府補助之教材、教具費1萬2,000元，別無其他社會福利補
25 助，有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終止托育回報單、聲請人出具之
26 收入計算表、屏東縣屏東市公所114年12月5日函、屏東縣政
27 府114年12月5日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3至85、285至288
28 頁），本院即以3萬6,342元為其每月平均所得（計算式：3
29 萬4,792+1,000+550=3萬6,342），作為其目前償債能力
30 之依據。至聲請人另於112、113、114年各領有安麗公司直
31 銷獎金5,854元、416元、598元，並非經常性所得，故均不

01 列入聲請人可處分所得。

02 (三)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

03 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
04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另因保
05 母工作須支出嬰幼兒伙食費、教材教具費等計6,000元，然
06 依在宅托育服務契約之約定，聲請人按月另向每名托育之嬰
07 幼兒收取副食品費用1,500元，現已調整為每月2,000元，且
08 聲請人並未提出所有支出對應之所有單據證明，亦未說明其
09 高於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必要性，故
10 認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定依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
11 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作為聲請人目前每月生活必
12 要支出，方屬適當。

13 (四)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萬6,342元，扣除其每月必要
14 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雖有餘額1萬7,724元【計算式：3
15 萬6,342－1萬8,618＝1萬7,724】，惟審酌債權人陳報聲請
16 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等債務總額已
17 達971萬6,983元（詳見附表），倘以聲請人每月所餘1萬
18 7,724元清償上開債務，仍須約45.7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
19 式：971萬6,983÷1萬7,724÷12＝45.7】，堪認聲請人已處於
20 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應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
21 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藉助
22 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
23 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然觀聲
24 請人名下尚存有可供清算執行之財產，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
25 模及為使債權人有受償之機會，尚有進行清算之實益，故不
26 依消債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
27 清算程序，附此敘明。

28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29 其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且
30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
31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

01 請之事由，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
02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3 六、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鄒秀珍
10

附表：

編號	債 權 人	無擔保或無優 先權債務之本 金及利息（新 臺 幣 ）	卷 證 出 處	備 註
1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73萬3,149元	本院卷第 163頁	左列債務其 中 32 萬 9,890 元為 就學貸款連 帶保證債務
2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48萬7,850元	本院卷第 175頁	
3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9萬1,406元	本院卷第 123頁	
4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40萬9,645元	本院卷第 145頁	
5	遠東國際商業	174萬1,594元	本院卷第	

(續上頁)

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頁	
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萬5,362元	本院卷第185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萬5,317元	本院卷第121頁	
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萬2,019元	本院卷第181頁	
9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萬0,641元	本院卷第39頁	聲請人未陳報債權數額，以債權人清冊記載之金額為準
合計		971萬6,983元		